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刊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 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鑑於該出售事項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須就該出售事項之公平合理性向股東作出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亦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該通函內披露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